

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生微实项目开展，是我市为民办实事的创新举措。是为了推动完善社区自治共治机制。发挥社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，强化社区居委会“枢纽、议事、监督、服务”的职能，健全居民议事会机制，充分保障居民群众的提议权、评议权和监督权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建设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效果。社区党委应根据辖区实际和居民诉求，具体实施社区急需解决、惠及群众较广的具有代表性的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，切实服务社区居民、提升社区宜居质量。

我街道民生微项目资金预算为每个社区 200 万元，4 个社区共 800 万元，由街道社会事务科统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管理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梅沙街道 2020 年共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26 个，累计金额 8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工程类项目 11 个，金额 683.76 万元（市政类 6 个、403.13 万元，文体类 5 个、280.63 万元）；服务类项目 5 个，金额 21.09 万元；货物类项目 10 个，金额 95.15 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市、区民生微实项目工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等要求，落实民生服务微实项目征集、项目备选、项目确定、项目公示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实施流程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进、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工程类项目实施数量 11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1 个；服务类项目实施数量 5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 5 个；货物类项目实施数量 10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 10 个。共完成 26 个，完成率 100%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。项目计划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%。

3、项目按计划实施数量 26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 26 个，项目当年度完成率 100%。

4、单个服务类、货物类项目低于 50 万的项目数量（包含 50 万）15 个，单个工程类项目低于 100 万的项目数量（包含 100 万）11 个，全年实际完成值共 26 个。项目实际支出 100%≧项目立项金额。

5、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次数共 46 次。不断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，促进社区和谐。持续提升居民对民生微实事的知晓度。

6、持续改善社区生态环境。全年实施和改善社区硬件环境的市政、园林绿化类项目 6 个。

7、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%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民生微实事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 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民生微实事补助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深圳市民政局				
区级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800	800	100%		
	其中: 市级财政资金	0	0	0.00%		
	地方资金	0	0	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	梅沙街道 2020 年共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26 个，累计金额 800 万元，其中工程类项目 11 个，金额 683.76 万元（市政类 6 个、403.13 万元，文体类 5 个、280.63 万元）；服务类项目 5 个，金额 21.09 万元；货物类项目 10 个，金额 95.15 万元。项目完成率为 100%，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小事、急事、难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类项目实施数量	11 个	11 个	无
			服务类项目实施数量	5 个	5 个	无
			货物类项目实施数量	10 个	10 个	无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无
			项目计划服务对象参与率	≥90%	100%	无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实施数量	26 个	26 个	无
项目当年度完成率			≥80%	100%	无	

	成本指标	单个服务类、货物类项目低于 50 万的项目数量（包含 50 万）	15 个	15 个	无
		单个工程类项目低于 100 万的项目数量（包含 100 万）	11 个	11 个	无
		项目实际支出 \leq 项目立项金额	100%	100%	无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无
	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	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次数	≥ 1 次	46 次	无
		居民精神文化生活	不断丰富	不断丰富	无
		居民对民生微实事知晓度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无
		社区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	持续改善	无
		实施的改善社区硬件环境的市政、园林绿化类项目数量	6 个	6 个	无
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$\geq 80\%$	98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、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